

证券代码：688004

证券简称：博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9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忍冬路 5 号院 8 号楼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
普通股股东人数	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7,642,12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7,642,12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1.060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1.0600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公司董事郭

忠武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。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- 3、董事会秘书王宏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7,635,920	99.9648	6,204	0.0352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7,635,920	99.9648	6,204	0.0352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7,635,920	99.9648	6,204	0.0352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7,635,920	99.9648	6,204	0.0352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7,635,920	99.9648	6,204	0.0352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7,635,920	99.9648	6,204	0.0352	0	0.0000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7,635,920	99.9648	6,204	0.0352	0	0.0000

8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7,635,920	99.9648	6,204	0.0352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6	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679,240	99.0948	6,204	0.9052	0	0.0000
7	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	679,240	99.0948	6,204	0.9052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议案 6、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冬梅、姬智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